

國際：ICGN 通過修訂「全球公司治理原則」 (9/3)

- 國際公司治理網絡(ICGN)通過修訂「全球公司治理原則」(Global Governance Principles , GGP)，該原則與「全球盡職治理原則」(Global Stewardship Principles)同為 ICGN 最重要的政策文件。
- 2001 年 ICGN 針對良好公司治理情形發布「全球公司治理原則」，本次修訂徵詢意見過程中，有超過 40 位成員^{註1} 提供許多創新建議，反映在人權、勞工安全、氣候變遷、利害關係人議合及永續報導等。
- 本次修訂重點包括：
 - 增訂永續報告書應反映企業在擬定策略方向時對財務資本、人力資本及自然資本的考量。
 - 增訂董事會應：(1)了解人權議題可能存在之重大風險，而可能降低公司價值；(2)確保企業已明確揭露公司如何辨認、預防及降低其營運與供應鏈的勞工安全風險，尤其是風險評估的過程及政策；(3)評估氣候變遷對公司商業模式的影響，及其長期策略如何因應淨零經濟的趨勢；(4)確保企業文化支持正向的利害關係人關係與議合(尤其在勞工方面)，及辨認攸關利害關係人的流程，並建立利害關係人議合政策。
- ICGN 執行長 Kerrie Waring 表示，許多 ICGN 成員將「全球公司治理原則」認許為投票政策及公司議合的方向，且政府常使用「全球公司治理原則」協助激勵國家組織進步。ICGN 政策長

George Dallas 亦表示：最新修訂的「全球公司治理原則」包含檢視公司及公司治理在財務、自然及人力資本整體的重視，此為公司及投資者都必須考量的層面。

註：ICGN 的成員包括投資人、公開發行公司、顧問機構、非營利組織等，管理資產達 59 兆美金，來自超過 39 個國家，主要是北美及歐洲。

資料來源：[國際公司治理網絡 ICGN](#)